

中銀家庭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

自選保障 - I. 高爾夫球保障¹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以每位受保人計算)
1. 高爾夫球裝備 受保人的高爾夫球裝備在攜帶途中或在任何認可高爾夫球會 ³ 、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內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 (子女的最高賠償額為投保人最高賠償額的 20%)	30,000/每年 (3,000/每項)
2. 一桿入洞 保障受保人在任何認可高爾夫球會 ³ 內成功一桿入洞的慶祝消費 (子女的最高賠償額為投保人最高賠償額的 20%)	60,000/每年 12,000/每次
3. 個人物品 受保人的個人物品在任何認可高爾夫球會 ³ 、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內遭意外損失或損毀 (珠寶、金銀器、皮草、現金、信用卡及支票等除外) (此保障不適用於子女)	12,000/每年 (2,500/每項)
4. 取消高爾夫球活動旅程 保障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受保人或其近親或緊密業務合夥人因死亡或意外嚴重受傷而須住院超過 24 小時而引致受保人取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舉行的高爾夫球活動旅程，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訂金及已付的旅程費用 (此保障不適用於子女)	5,000/每宗事故
5. 法律責任² 保障受保人在認可高爾夫球會 ³ 、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練習或打高爾夫球時因疏忽導致任何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 (此保障不適用於子女)	5,000,000/每宗事故/每年
6. 24 小時全球緊急熱線支援服務 提供免費高爾夫球場轉介及預訂熱線支援服務	

註：

- 受保地區：全球
- 法律責任限制：
 - 若同時投保基本保障 II. 全年旅遊保障，保單的海外法律責任索償最高賠償額將不得超過港幣 5,000,000 元。
 - 若同時投保基本保障 III. 家居保障，在家居住所以外地方引致的法律責任索償，保單的最高賠償額將不得超過港幣 5,000,000 元。
- 認可高爾夫球會：指任何設有 18 球洞及標準桿數 72 桿或以上的高爾夫球場的球會。

自選保障 - II. 家傭保障⁴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1. 僱主責任 保障僱主因其家傭在受僱及工作期間意外受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僱主所需承擔的法律賠償責任	100,000,000/每宗事故
2. 門診費用 家傭因生病或意外受傷而需接受註冊醫生診治	3,000/每年 (160/次/日)

<p>3. 手術及住院費用 家傭因生病或意外受傷而需入院治療或接受外科手術的實際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及雜費 - 外科手術費 - 麻醉師費 - 手術室費 <p>(上述項目 3 - 手術及住院費用合計的賠償總額將不超過本項的最高賠償額)</p>	<p>30,000/每年</p> <p>300/日</p> <p>12,000/每項傷病</p> <p>3,000/每項傷病</p> <p>1,500/每項傷病</p>
<p>4. 牙醫費用 家傭如因牙患而需接受口腔手術、治療膿腫、X 光檢查、脫牙或補牙，將獲得金額為每次實際費用的三分之二的賠償，而所有治療必須由註冊牙醫進行</p>	<p>2,000/每年</p>
<p>5. 人身意外 家傭在休假期間意外受傷，並在十二個月內導致下列任何一項傷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死亡 - 永久完全喪失雙肢或雙目失明 - 永久完全喪失一肢及一目失明 - 永久完全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p>(上述項目 5 - 人身意外合計的賠償總額將不超過本項的最高賠償額)</p>	<p>200,000/每年</p> <p>200,000/每宗事故</p> <p>200,000/每宗事故</p> <p>200,000/每宗事故</p> <p>100,000/每宗事故</p>
<p>6. 遣返費用 如家傭因生病、受傷或身亡，經註冊醫生證實不能履行工作而導致僱傭合約被終止，按實際支出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遣返原居地的固定班次航機費用（經濟位），包括機場救護車接送費用 - 因身亡而需將遺體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返原居地費用 	<p>15,000/每年</p>
<p>7. 臨時家傭津貼 家傭因生病住院連續最少 5 日而不能工作，而須另聘臨時家傭所需合理及必須的實際費用</p>	<p>7,500/每年</p> <p>(200/日)</p>
<p>8. 補聘家傭費用 家傭因健康理由(須經註冊醫生證實身體狀況不宜繼續工作)，導致僱傭合約被終止，而僱主須另聘新家傭所需合理及必須的實際費用</p>	<p>7,500/每年</p>
<p>9. 家傭誠信保障 保障僱主因所聘之家傭作出不忠誠行為而導致財物損失</p> <p>延伸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 未經許可的長途電話費用 9.2 因家傭作出不忠誠行為被僱主解僱，導致僱主需更換及安裝大門鎖或大開鎖的費用 	<p>10,000/每年</p> <p>3,500/每年</p> <p>500/每年</p>
<p>自選附加保障</p>	
<p>10. 嚴重疾病保障:保障家傭因被診斷出患上 12 種指定嚴重疾病中的任何一種而需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醫院、醫療化驗所、醫療掃描中心接受治療或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醫生的診斷或診治所需的實際醫療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種嚴重疾病為：癌症、心肌疾病、中風、冠狀動脈搭橋移植手術、良性腦腫瘤、突發性心臟病、細菌感染腦膜炎、結核性腦膜炎、肝衰竭、腎衰竭、帕金森症、昏迷 - 不適用於中醫診治 - 在本自選保障生效前任何已出現徵兆及症狀的嚴重疾病將不獲保障 - 當受保家傭的嚴重疾病最高賠償額全數賠付後，該名受保家傭的嚴重疾病保障便立即終止 	<p>100,000/每年</p>

註：

4. 受保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